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5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
- 累计涉及诉讼本金：合计 3000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葛市法院”）签发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诉状》等相关涉案材料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起诉方	被起诉方	案由	诉讼本金（元）	目前进展
1	(2018) 豫 1082 民 初 606 号	刘某	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颜静刚、梁秀红	民间借贷 纠纷	10,000,000	尚未开庭
2	(2018) 豫 1082 民 初 607 号	刘某	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颜静刚、梁秀红	民间借贷 纠纷	10,000,000	尚未开庭
3	(2018) 豫 1082 民 初 608 号	刘某	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颜静刚、梁秀红	民间借贷 纠纷	10,000,000	尚未开庭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刘某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（民初 606 号）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长葛市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诉状》等相关涉案材料（2018）豫 1082 民初 606 号等材料。长葛市人民法院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开庭审理，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刘某，女，汉族，1989 年 08 月 22 日出生，住所地：河南省长葛市。

被告一：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，法定代表人：翁中华。

被告二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 201 号 3 幢 108 室，法定代表人：颜静刚。

被告三：颜静刚，男，汉族，1978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住所地：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。

被告四：梁秀红，女，汉族，1978 年 11 月 17 日出生，住所地：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。

2、诉讼起因

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被告一向原告借款现金 1000 万元，并由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借款到期后被告及担保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，为此，原告向长葛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要求上述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本案保全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等一切费用。

（二）刘某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（民初 607 号）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长葛市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诉状》等相关涉案材料（2018）豫 1082 民初 607 号等材料。长葛市人民法院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开庭审理，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刘某，女，汉族，1989 年 08 月 22 日出生，住所地：河南省长葛市。

被告一：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

园区，法定代表人：翁中华。

被告二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 201 号 3 幢 108 室，法定代表人：颜静刚。

被告三：颜静刚，男，汉族，1978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住所地：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。

被告四：梁秀红，女，汉族，1978 年 11 月 17 日出生，住所地：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。

2、诉讼起因

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被告一向原告借款现金 1000 万元，并由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借款到期后被告及担保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，为此，原告向长葛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要求上述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本案保全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等一切费用。

（三）刘某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（民初 608 号）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长葛市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诉状》等相关涉案材料（2018）豫 1082 民初 608 号等材料。长葛市人民法院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开庭审理，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刘某，女，汉族，1989 年 08 月 22 日出生，住所地：河南省长葛市。

被告一：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，法定代表人：翁中华。

被告二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 201 号 3 幢 108 室，法定代表人：颜静刚。

被告三：颜静刚，男，汉族，1978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住所地：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。

被告四：梁秀红，女，汉族，1978 年 11 月 17 日出生，住所地：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。

2、诉讼起因

2017年12月22日，被告一向原告借款现金1000万元，并由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借款到期后被告及担保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，为此，原告向长葛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要求上述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本案保全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等一切费用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上述各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经公司内部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从未审议过如上借款或担保事项。公司未来将通过法律手段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目前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长葛市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诉状》（2018）豫1082民初606号等材料。

2、长葛市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诉状》（2018）豫1082民初607号等材料。

3、长葛市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诉状》（2018）豫1082民初608号等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